

## 2024 年第三季度开平市综合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及智能交通维护和电费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 3、无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1、项目名称：2024 年第三季度开平市综合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及智能交通维护和电费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 2、数量：1 项；
- 3、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结算审核；
- 4、应本着为业主服务，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出具工程结算报告；
- 5、与甲方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 三、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 1、本项目结算送审价为 223866.51 元，造价咨询费为 800 元。
- 2、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 四、服务时间

完工期：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咨询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 五、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报告及服务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须制单向财局申请一次性付清该服务费给成交供应商。

